

武汉市蔡甸区新农中心幼儿园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2022 年 1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件：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新农中心幼儿园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蔡甸区新农中心幼儿园的主要职能是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幼儿保育，幼儿教育。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以及地方性规章，研究制定学前教育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学前教育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指导、协调、监督实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新农中心幼儿园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园 1 个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蔡甸区新农中心幼儿园总编制人数 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公益性岗位实有人数 14 人，合同制 9 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986.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29.22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57.6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986.82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840.8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4.47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29.22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929.22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926.22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781.22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145 万，其中：

1. 人员经费 781.22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781.22 万元，主要用于：

①在职人员基本工资 124.26 万元；

②在职人员津贴补贴 28.44 万元；奖金 240.7 万元；绩效工资 110.52 万元。

③社会保障缴费 73.59 万元。（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5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1 万元）；

④公积金 59.09 万元；

⑤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62 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

2. 公用经费 14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 12.37 万元，水费 2.4 万元，电费 7.2 万元，邮电费 0.2 万元，物业管理费 1.33 万元，差旅费 0.25 万元，维修费 4 万元，培训费 5.86 万元，专用材料费 2 万元，工会经费 5.26 万元，福利费 6.58 万元，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 97.55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60.6 万元。其中：

公益性岗位经费（保育员）21.97 万元，合同制经费 32.97 万元，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未安排。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三)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新农中心幼儿园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蔡甸区新农中心幼儿园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986.82 万元，提高的主要原因是教师工资提高及学生数增加。

六、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986.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29.22 万元，占 94%；其他收入 57.6 万元，占 6%，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七、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986.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6.22 万元，占 94%；项目支出 60.6 万元，占 6%。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蔡甸区新农中心幼儿园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022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13.92 万元，包括：建设类 4 万元，货物类 12.37 万元，服务 97.5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32.6154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单位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 1 个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个项目绩效目标。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和自评结果，按照保障优良项目、整改一般项目、调整重复项目的原则，实现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29.22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预算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一）教育支出(类) 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教育支出(类) 教育管理事务(款)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四）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五）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初中的资助，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六）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高级中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高中的资助，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七）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八）教育支出(类) 职业教育(款) 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举办中等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的资助，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九）教育支出(类) 广播电视教育(款)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项)：反映其他用于广播电视教育方面的支出。

（十）教育支出(类)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其他教育方面的支出。

（十一）教育支出(类) 其他教育支出(款) 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部门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附表4-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新农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29.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940.87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58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22.9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57.6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4.4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86.82	本年支出合计	986.8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986.82	支 出 总 计	986.8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收入总表

附表4-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新农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986.82	986.82	929.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60	0.00	0.00	0.00	0.00	0.00
050	武汉市蔡甸区教育局	986.82	986.82	929.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60	0.00	0.00	0.00	0.00	0.00
050014009	武汉市蔡甸区新农中心幼儿园	986.82	986.82	929.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6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总表

附表4-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新农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86.82	926.22	60.60			
205	教育支出	840.87	780.27	60.60			
20502	普通教育	837.87	780.27	57.60			
2050201	学前教育	837.87	780.27	57.6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00	0.00	3.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00	0.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8	48.5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58	48.5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58	48.5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0	22.9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0	22.9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90	22.9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47	74.4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47	74.4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09	59.09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5.37	15.37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新农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29.22	一、本年支出	929.2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29.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783.27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22.9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4.4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29.22	支 出 总 计	929.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新农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29.22	926.22	781.22	145.00	3.00
205	教育支出	783.27	780.27	635.27	145.00	3.00
20502	普通教育	780.27	780.27	635.27	145.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780.27	780.27	635.27	145.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00	0.00	0.00	0.00	3.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00	0.00	0.00	0.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8	48.58	48.58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58	48.58	48.58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58	48.58	48.58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0	22.90	22.9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0	22.90	22.9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90	22.90	22.9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47	74.47	74.4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47	74.47	74.4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09	59.09	59.09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5.37	15.37	15.37	0.00	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附表4-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新农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26.22	781.22	145.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1.22	781.2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4.26	124.2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8.44	28.44	0.00
30103	奖金	240.70	240.7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0.52	110.5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58	48.5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90	22.9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1	2.1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09	59.09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62	144.6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00	0.00	145.00
30201	办公费	12.37	0.00	12.37
30205	水费	2.40	0.00	2.40
30206	电费	7.20	0.00	7.20
30207	邮电费	0.20	0.00	0.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3	0.00	1.33
30211	差旅费	0.25	0.00	0.25
30213	维修（护）费	4.00	0.00	4.00
30216	培训费	5.86	0.00	5.86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	0.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5.26	0.00	5.26
30229	福利费	6.58	0.00	6.5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55	0.00	97.55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附表4-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新农中心幼儿园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附表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新农中心幼儿园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2022 年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表

附表4-3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新农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980.82	929.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60
050	武汉市蔡甸区教育局		980.82	929.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60
050014009	武汉市蔡甸区新农中心幼儿园		980.82	929.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60
1101	基本工资		124.20	124.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4220508000004241	基本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新农中心幼儿园	124.20	124.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4	保留津贴		3.30	3.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4220508000004244	保留津贴	武汉市蔡甸区新农中心幼儿园	3.30	3.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6	在职人员物业补贴		8.95	8.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4220508000004246	在职人员物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新农中心幼儿园	8.95	8.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7	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0.42	0.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4220508000004247	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新农中心幼儿园	0.42	0.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8	交通补贴		9.77	9.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4220508000004248	交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新农中心幼儿园	9.77	9.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1	绩效工资		110.52	110.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4220508000004251	绩效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新农中心幼儿园	110.52	110.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3	在职人员奖励性津补贴		240.70	240.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4220508000004253	在职人员奖励性津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新农中心幼儿园	240.70	240.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4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58	48.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4220508000004254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新农中心幼儿园	48.58	48.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6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90	22.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4220508000004256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新农中心幼儿园	22.90	22.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8	失业保险缴费		1.84	1.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4220508000004258	失业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新农中心幼儿园	1.84	1.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9	工伤保险缴费		0.26	0.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4220508000004259	工伤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新农中心幼儿园	0.26	0.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23	住房公积金		59.09	59.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4220508000004262	住房公积金	武汉市蔡甸区新农中心幼儿园	59.09	59.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33	长期人员经费		144.62	144.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4220508000004265	长期人员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新农中心幼儿园	144.62	144.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	在职人员公用		54.07	54.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42205070000000538	在职人员公用	武汉市蔡甸区新农中心幼儿园	54.07	54.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5	不可预见公用经费		90.93	90.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42205070000000542	不可预见公用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新农中心幼儿园	90.93	90.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60.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60
4201142205070000000429	新农中心幼儿园部门经	武汉市蔡甸区新农中心幼儿园	37.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60
4201142205070000000709	新农中心幼儿园教育费	武汉市蔡甸区新农中心幼儿园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新桥中心幼儿园			
部门整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占比
（万元）	收入	财政拨款	929	94%
	构成	其他资金	58	6%
		合计	987	100%
	支出	基本支出	926	94%
	构成	项目支出	61	6%
		合计	987	100%
部门职能概述	（一）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			
	（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精神，制定本园工作计划，完成幼儿园的保育和教育两大任务。			
	（三）组织全体教职工的政治思想、业务学习与培训，建立并组织实施各项规章制度，指导、检查 and 评价全体教职工的工作，给予奖惩，召开园长办公会、园务会、全体教职工会，听取各部门工作汇报，及时处理和协调园内重大事情，密切与家长、社区联系，统筹安排幼儿园的各项经费，不断改善办园条件和教职工的福利待遇，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年度工作任务	1. 树立正确理念，增强服务意识。 2. 完善各项制度，工作落实到位。 3. 加大培训力度，促进专业成长。 4. 加强卫生保健及安全工作，确保幼儿的安全。 5. 提高保教质量，促进幼儿发展。 6. 做好家长工作，增强家园互动。 7. 抓好文明创建工作，争创文明校园。 8. 扎实推进管理，注重规范操作。			
整体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目标1：规范内部管理，提升办园水平	
	目标2：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目标2：完善长效机制，提高保教质量	
	目标3：加大师资培训力度，打造地方特色幼儿园		目标3：立德为先，专业引领，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的师资队伍	
长期目标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学前教育学校经费比例	≥90%
	指标	质量指标	学前教育学校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教育经费预算安排	全额保障
	效益	可持续发展指标	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稳步提高
	指标	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0%
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重大建设类安排数量	1
	指标	质量指标	重大建设类合格率	100%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资金使用规范程度	规范高效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建设类实施情况	按计划推进
		可持续发展指标	基础教育办学条件	改善提高
	指标	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0%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蔡甸区新农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益性岗位经费（保育员）			
项目主管部门	蔡甸区教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新农中心幼儿园	
项目负责人	钟念桃	联系电话	027-84971458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从 年至 年） 3、一次性项目□			
	1、部门预算项目■ 2、承担区公共支出项目□			
项目总预算	21.97	项目当年预算	21.97	
是否用于人员支出	是■ 否□			
项目支出明细及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资金来源
	1、公益性岗位经费（保育员）		21.97	财政拨款收入
	依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人社规〔2017〕5号 人均月工资1700元。 月个人社保392.2元（其中：养老保险299.18元、医疗保险74.8元、大额医疗保险7元、失业保险11.22元） 合计：14人*（1700-392.2）元/月.人*12个月=219710.4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产出	项目执行	项目资金使用率	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	≥90%
	社会效益	社会吸引力	反映社会对学校整体评价	≥95%
满意度评价		社会满意度	反映学生（家长）对教学环境的满意度	≥90%
		行业满意度	反映教育教学的效果	≥90%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说明：1、用于人员支出的项目可不填写“绩效指标”； 2、“项目支出明细及预算”是指对项目年度预算按用途和匹配资金金额进行分解；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表单位（盖章）：武汉市蔡甸区新农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制教师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蔡甸区教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新农中心幼儿园	
项目负责人	钟念桃	联系电话	027-84971458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从 年至 年） 3、一次性项目 ☐			
	1、部门预算项目 ☒ 2、承担区公共支出项目 ☐			
项目总预算	32.97	项目当年预算	32.97	
是否用于人员支出	☒ 是 ☐ 否			
项目支出明细及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资金来源
	1、2021年合同制教师9人经费		32.97	财政拨款收入
	依据：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常委会[2019]70号会议纪要，合同制小学教师待遇参照我区在编在岗教师执行。蔡甸区人民政府常委会会议文件《关于招聘合同制小学教师工作方案的汇报》第六届【2019】195号、武汉市蔡甸区教育局文件《蔡甸区教育系统合同制教师（编制外）管理办法（试行）蔡教人【2019】25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产出				
效果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说明：1、用于人员支出的项目可不填写“绩效指标”；				

附件：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